

1. 本公司背景、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重組」），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隨附備考綜合帳目附註33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進行，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存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於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帳目並無反映重組之影響，原因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儘管該於有關日期後進行之重組符合集團重組之釋義，惟帳目不得反映於最近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後之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將透過視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本集團之備考綜合帳目，以提供額外資料。按此基準而言，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帳目，已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架構已於年內存在，以及緊隨因重組而進行之股份交換及有關之資本化發行（見附註4），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於年內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

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i)	1,000,000	106
已發行：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449,99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	—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449,999股股份。

4. 結算日後事項

除帳目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00,000港元）增至212,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2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a) 將先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4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5,000股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購入及交換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帳31,699,300元人民幣（相當於29,905,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99,050,000股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待股份溢價帳因下文(vi)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獲得進帳後，方可進行該等配發及資本撥充。
- (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隨附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7。
- (v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當於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24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40,797,000港元）。

5. 批准帳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帳目。